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0582执恢4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郁浩

被执行人：杨文星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郁浩与被执行人杨文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8)苏0582民初639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文星名下位于江阴市西景花苑1号701室的不动产[权证号：010214906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文星名下位于江阴市西景花苑1号701室的不动产[权证号：010214906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军
审 判 员 赵 晖
审 判 员 朱 麒 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王 铭 懿